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灝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江灝霖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5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向陳家靖（已歿）取得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91包，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3包，而持有之。嗣於111年12月8日晚間7時45分、8時5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基隆市○○區○○路0巷0號5樓住處及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執行搜索，扣得附表所示物品而查獲。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84頁），被告江灝霖於原審審理時並無爭執，於

01 本院審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
02 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
03 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4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5 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6號偵查卷宗【下稱
10 偵卷】第15至26、31至34、131至134頁、原審卷第199、209
11 頁），且有毒品咖啡包114包扣案及基隆市政府警察局搜索
1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表、刑案現場照片附卷可資佐證（偵卷
13 第53至56、59至62、81至84頁）。而前開扣案毒品經依氣相
14 層析質譜儀全圖譜掃描法鑑定結果，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
15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詳如附表
16 編號1至3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
17 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存卷
18 為憑（偵卷第211至215頁）。以上俱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
20 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

2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24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5 (一)原審以被告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事證
26 明確，予以論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
27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28 公克以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動機、數
29 量、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
30 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說明理由，就扣
31 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物品，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

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6所示物品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或改諭知易服社會勞動。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毒品於國內流通、氾濫，對社會危害至深且廣，為犯罪偵查機關嚴厲查緝，被告於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6.127公克，數量非少，原審量定刑期，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至於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則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權限，法院無從代為諭知。從而，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2 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綠色粉末咖啡包63包（均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卷第213頁）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9.779公克，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2.295公克
2	咖啡色粉末咖啡包28包（均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卷第215頁）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5.440公克，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4.060公克
3	黃色粉末咖啡包23包（均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月12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卷第211頁）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推估純質淨重4.553公克
4	白色透明晶體2包	(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2年1月4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偵卷第167至169頁）

		(2)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毛重0.309、0.429公克 (3)被告另案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之毒品
5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被告另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6	監視器主機（含滑鼠）1部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7	監視器鏡頭2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8	監視器螢幕1台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9	塑膠碗1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0	攪拌湯匙1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1	咖啡粉1罐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2	包裝袋（渡邊元氣能量C發泡顆粒）1批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3	IPHONE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4	IPHONE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5	IPHONE行動電話2具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16	離子夾1個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